##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四川东材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 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 举敬国仁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敬国仁先生将与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 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 2025年12月3日至2028年12月2日。

敬国仁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 职工董事简历:

敬国仁先生,出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会计硕士,民盟盟员,正高级会计师,正高级经济师,注册理财规划师,重庆市会计青年英才、重庆会计领军人才,重庆工商大学硕士生导师,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主任,绵阳市经开区和绵阳市游仙区专家库人才。2012年毕业于重庆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2006年进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7年6月进入重庆高金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20年9月进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自2025年12月3日起,担任公司审计负责人。

截至目前,敬国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6,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